



無國界記者組織
秘書長
德洛瓦先生

德洛瓦先生：

感謝你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來信。

新聞自由、表達自由和結社自由是受香港憲制性文件《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過去多年，香港一直是區內的傳媒中心，除了本地傳媒業發展蓬勃，百花齊放，亦雲集多家國際傳媒機構，包括印刷媒體、數碼媒體、電視台及電台等。新聞自由在香港得以充分彰顯，傳媒可完全獨立地進行採訪報道。單看有關香港目前示威活動以千頁計的報道和以百小時計的電視報道，便足以證明這一點。

基於原則和法律，香港特區政府反對並譴責在任何場合，為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使用暴力。警方會竭力調查違法和暴力行為，務求將違法者繩之於法。

關於「逃犯條例草案」，相關的立法工作已無限期停止，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亦表明條例草案已「壽終正寢」。條例草案在明年七月現屆立法會會期結束時會自動失效。有關條例草案對記者及其消息來源構成威脅的說法並不正確。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罪行只包括監禁刑期可達七年或以上的最嚴重罪行（例如謀殺、強姦、縱火及綁架等）。這些罪行與言論、出版或新聞自由無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而言論、出版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及香港法律充分保障。因此，因從事新聞工作而被拘留或檢控的憂慮根本完全沒有根據。事實上，該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則是「雙重犯罪」原則，即就任何指稱罪行提出引渡要求，該罪行必須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屬於同樣嚴重程度的刑事罪行。身處香港的記者不會因撰寫新聞報道、製作電視新聞片或拍攝照片而被控告或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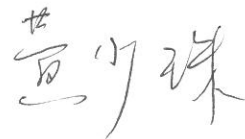
一如世界各地的其他執法機關，香港警務處的主要職責是維持治安。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及傳媒採訪公眾活動和事件的權利。近期的公眾活動和事件包括大型示威遊行、公共及私人財產遭大肆破壞，以及警方依法執行職務期間受暴力襲擊等。在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派出警察傳媒聯絡隊成員，在採訪工作不影響警方行動成效的前提下，盡力方便傳媒採訪。警方亦呼籲傳媒工作者在採訪公眾活動和大型示威期間注意自身安全。因此，當警方採取行動驅散非法集結或暴力示威時，傳媒工作者應設法避免「零距離」站在警方與示威者之間。警方已多次向傳媒解釋這些基本原則，並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與傳媒工作者和代表團體作進一步溝通，務求促進彼此的專業關係，並加深了解雙方的工作。

在公共事務的透明度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方便傳媒工作，並為傳媒及市民提供資訊，往績獲肯定。政府領導層、決策局和行政部門每天回應傳媒的大量查詢。二零一八年，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了超過 76 萬宗傳媒查詢（平均每天約 2 000 宗），發出超過 32 萬份中、英文新聞公報，並安排傳媒採訪逾 8 980 個簡介會、訪問、探訪和公眾活動。政府新聞處及香港警務處全日 24 小時處理傳媒查詢。據我們所

知，全球沒有其他政府全年 365 日每天 24 小時提供傳媒查詢服務。政府整個領導層、各決策局和大部分政府部門均設有傳媒組，由專業的新聞主任組成，協助傳媒工作和處理他們的查詢。由於國際傳媒的需要和所關注的問題可能與本地傳媒不同，我們設有由新聞主任組成的專責組別，處理駐港或來港採訪的海外記者索取資料及安排訪問的要求。

我們知道，近期有關香港示威活動和民眾騷亂的廣泛報道可能會令人對香港的整體安全產生一些負面觀感或誤解。但事實上，香港依然是全球最安全的大都市之一，並是一個建基於法治精神及獨立司法制度，充滿活力的經濟體。我們完全明白，自由而不受限制的資訊流動，以及自由開放的傳媒採訪環境，是香港過去、現在和未來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